

國立旗美高級中等學校代理教師聘約

106 年 6 月 7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訂定

110 年 8 月 5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訂

114 年 4 月 15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訂

- 一、代理教師之聘任、權利義務、待遇、保險、工作內容、終止聘約、停止聘約、申訴等事項，悉依「教師法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代理教師到職時，應依規定程序完成報到手續，比照專任教師出勤並依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給假。代理教師因故欲於聘期中解約離職者，應於一個月前書面經學校同意，並辦妥離職手續，學校始發給離職證明書。
- 三、代理教師之待遇悉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等規定核支。
- 四、代理教師由學校依規定為其投保全民健康保險、勞工保險並提撥勞工退休金。
- 五、代理教師之實際工作內容如下：
 - (一)依據學校需求安排授課、教學及協助教育相關工作、活動。
 - (二)協助技藝競賽選手、隊伍之訓練及指導學生取得相關證照、協助各項評鑑。
 - (三)其他教學相關事項或行政配合事項。
- 六、除情況特殊並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外，代理教師不得擔任導師或兼任各處室行政職務。但課程之餘，學校得指派協辦各處室與教學、行政有關之工作或活動。
- 七、代理教師之聘期由學校依實際需要定之，聘期為一學期者，其聘期應自當學期起日至當學期訖日止；聘期為一學年者，其聘期應自當學年起日至當學年訖日止。如因招聘作業延遲致未於當學期起日或當學年起日聘任者，聘期自實際聘任日起算。
- 八、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，如代理原因消失，學校得終止聘約。
- 九、代理教師應參加與教學相關之各項會議、研習及活動，遵守學校章則，依現行法令及課程標準規定，秉教育專業精神進行教學及輔導，不得損害學生學習權利，並避免不當懲戒。
- 十、代理教師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、兼職。
- 十一、代理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，立場應保持中立，不得為特定政黨、宗教做宣傳。
- 十二、代理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、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、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。
- 十三、代理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，不得遲到、早退或曠課。其因差假所遺課程，應事先經學校同意依規定妥善安排。
- 十四、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終止聘約及停止聘約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辦理。
- 十五、代理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，並遵照教育部研編之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」（如附錄），恪守教師專業倫理，維護學生之受教權與人身安全。
- 十六、代理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。對未滿 16 歲之男女性交、猥褻之犯行，依中華民國刑法第 227 條罰之。
- 十七、代理教師在校期間應尊重同仁、學生與自己之性和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- 十八、代理教師應遵守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6 條至第 9 條規定及協助推動本校防治校園霸凌工作執行計畫。
- 十九、代理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規定，經教評會審查通過予以終止聘約：
 - (一)連續曠課、曠職達 7 日或一學期內曠課、曠職合計達 10 日。
 - (二)無故缺課，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或請假未達支代課鐘點費之規定，未在規定時間內補授，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。
 - (三)違反有關法令規定，情節重大。
- 二十、本聘約約定要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師法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